

--	--	--	--	--

投標封套

專	限
送	時

請購案號	2026-B-0327
請購案名	116 年文件印刷服務供應合約採購案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資格文件。(二)價格文件。(詳投標須知)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不列入合格廠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專人送達：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管理處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 17 時 00 分

開 標 時 間：115 年 10 月 22 日 10 時 30 分

收 件 時 間：年 月 日 時 分

收 件 人：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招標採購「116 年文件印刷服務供應合約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V)	否(打 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同一投標廠商或與其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之情形。		
三	本廠商為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案之專案管理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為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四	本廠商為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案之專案管理廠商，與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六	本廠商為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廠商。		
七	本廠商或負責人、合夥人與本會採購單位之主管、承辦相關人員、監辦採購人員或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合夥人，有涉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等親以內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八	本廠商或負責人、合夥人為本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等親以內親屬。		
九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備註	1.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請參見經濟部商業司>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資料查詢網站 https://serv.gcis.nat.gov.tw/jsm/publicdata/PublicShowInfo.jsp >財團法人名冊、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 3.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4.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屬者為不合格標。		
投標廠商名稱：		印 印	
投標廠商負責人：			
投標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切 結 書

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6 年文件印刷服務供應合約採購案」(請購案號 2026-B-0327)投標，自應遵照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 絕無串通同業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

二、 絕無轉包、共同投標之行為。

倘有違反上開規定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標價清單

請購案號	2026-B-0327
請購案名	116 年文件印刷服務供應合約採購案

項次	需求項目	報價單位	每單位 含稅報價上 限	備註說明	投標折數
1	A4 資料掃描 建檔	頁	2	600 頁以上資料。	(以百分 比表示)
2	A4 黑白影印	頁	1	A3 算 2 頁 A4。	
3	A4 彩色影印	頁	9	A3 算 2 頁 A4	
4	A3 封面黑白 影印	頁	18	180-250 磅卡紙；書背編排。	
		頁	29	180-250 磅卡紙；書背編排；加膜。	
5	A3 封面彩色 影印	頁	36	180-250 磅卡紙；書背編排。	
		頁	47	180-250 磅卡紙；書背編排；加膜。	
6	A2 海報彩色 輸出	頁	311	加膜。	
7	A1 海報彩色 輸出	頁	586	加膜。	
8	膠裝	本	29		
9	環裝	本	62	文件高度 1 公分以下	
		本	82	文件高度 1-2 公分	
		本	112	文件高度 2-4 公分	
10	完稿費	頁	24	1. PDF 檔案合併、檔案彙整頁碼編排、封面設計、協助意見修正...等。 2. 以實際進行上述處理的頁數計算。	(以百分 比表示)
11	郵寄服務	件	9	1. 一個郵寄地點算一件。 2. 服務包含資料分類、裝(封)袋、印製郵寄資訊標籤、黏貼郵寄資訊等。 3. 運費採實報實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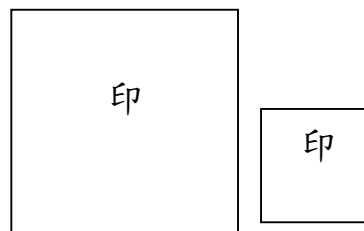
填寫說明：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本會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投標折數請以百分比方式表示；當每單位含稅報價上限*投標折數時，單位報價金額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投標廠商地址：



授 權 委 託 書

本公司委託 君，

出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6 年文件印刷服務供應合約採購案」(請購案號 2026-B-0327)之開標、比議價會議並全權處理相關規定事宜。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受委託人：

印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押標金退還確認書

- 一、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6 年文件印刷服務供應合約採購案」(請購案號 2026-B-0327)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依下列方式退還。
- ☐ 當場退還
- ☐ 以掛號方式寄回 (請附回郵信封及貼足郵票)
- ☐ 以匯款方式匯回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 二、附解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及存摺影本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會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自行處理。

解款行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 號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 存款戶為限。								
戶 名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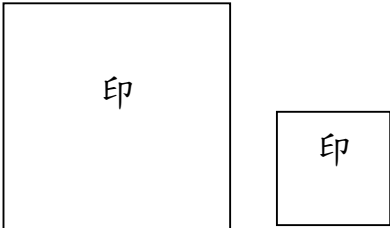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 商 名 稱 ：

負 責 人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16 年文件印刷服務供應 合約採購案 合約書

立合約人：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業務之需要，委託乙方辦理「文件印刷服務」(以下簡稱本專案)。

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茲雙方共同信守，並作為權利義務行使之依據：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一、 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合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合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甲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於本合約總價上限範圍內得不定期委託乙方提供指定印刷品(以下簡稱標的物)，乙方應依據甲方之需求(詳如附件專案需求說明書所示，以下簡稱徵求文件)提供標的物；合約條件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悉依本合約記載約定。
- 二、 本合約標的物之項目、單價，詳如附件開標比議價會議紀錄所示，惟甲方不保證標的物之品項及數量。合約期間內，乙方應依本合約之約定價格提供甲方標的物，不得調漲標的物之價格。
- 三、 乙方提供之標的物應符合本合約之規定及甲方之需求。

第三條 履約期間

本專案應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約金額用罄，以先到為準。

第四條 合約金額及付款方式

- 一、 本專案合約總價上限為新臺幣 45 萬元(含稅)。
- 二、 合約價金之給付，依標的物完成履約之實際項目及數量結算，計算方式詳如附件開標比議價會議紀錄所示。

- 三、 惟各次服務項目之價金給付累計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第 1 項本合約總價上限，如有超過必要須經甲方書面同意。
- 四、 乙方應於標的物交付並驗收完成後，檢具以甲方為買受人之發票及該次印刷品之明細表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發票後三十日內付款。

第五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含營業稅。惟依乙方之性質不含營業稅者，仍須包括其必要之稅捐。得標標價含營業稅，履約時免繳營業稅者，應自合約價金中扣除。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 合約期間內，甲方得依需求，以書面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傳真)向乙方提出委託製作標的物之通知；乙方不得無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甲方之委託。甲方提出委託時，應明確告知標的物名稱、內容、數量、交付時間、交付地點及其他條件。
- 二、 甲方若因故須取消委託，應於標的物交付日前七日，以書面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傳真)通知乙方。惟乙方已進行之標的物，經甲方確認後得依比例支付費用。
- 三、 在本合約之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所發出之委託通知均屬有效，乙方於收到甲方之委託後，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外，雙方得另行議定交付標的物之期限及地點外，乙方不得拒絕履行。

第七條 交付及驗收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合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乙方應按甲方委託需求，須於甲方指定交付日完成標的物印製並運送至甲方指定之交付地點，並經甲方確認後簽收；甲方於收到標的物時，應確認委託項目、內容及數量後進行簽收。
- 三、 驗收時，甲方若發現標的物有瑕疵或不符合需求之處，乙方應於收受甲方通知後七日內無條件負責重新印刷合格標的物並運送至甲方指定

地點，乙方不得另行收費。倘乙方仍未能依約履行義務時，甲方得逕行通知乙方終止合約，且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一切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四、 如乙方因標的物缺貨、印刷材料延遲、機器故障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交付遲延，應於收到甲方該次委託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甲方，並說明原因及預計交付時間，以利甲方調整後續作業或另行安排。乙方未依約通知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負擔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

五、 標的物之運送費用及危險，悉由乙方負擔。

六、 乙方未依本條各項所約定之時間履行義務時，甲方得自行對外詢價並採購，乙方不得異議。如甲方因而增加採購費用時，乙方就甲方額外增加之花費應賠償之。

七、 除乙方交付之標的物未通過驗收外，甲方應於收到標的物後十個工作日內驗收完畢。除甲方於該期間內提出書面異議外，如甲方於收到標的物後十個工作日內未開始進行驗收程序或未提出書面通知乙方，視為完成驗收。

第八條 遲延責任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日曆天）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甲方委託之交付期限完成標的物交付，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按逾期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每日依該次委託製作金額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其上限為該次委託製作總價百分之二十。乙方遲延交付標的物達七日以上時，甲方除得行使前述權利外，同時得解除該延遲交付標的物之委託製作。

二、 乙方對驗收不合格之標的物為重新提供有所遲延時，準用前項規定。

三、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合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惟扣除以下日數：

（一）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二）合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四、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合約責任，但甲方已支付之價金，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五日內無息返還：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惟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

- 十、 不可抗力事故之處理：雙方應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受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影響之一方，依其受影響程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持續期間，得暫緩履行其與本合約相關之義務。惟無關之部分仍應繼續履約，該等暫緩履行應不被視為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依本條暫緩履行義務之一方，於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後應即恢復履行。
- 十一、 本條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因甲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而免除乙方之給付義務。

第九條 違約

- 一、 任一方未依本合約履行義務者，視為違約。乙方如有下列情形，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解除本合約，並請求違約金與損害賠償：
- (一) 聲請或被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停止營業。
 - (二) 資產遭查封或顯無清償能力。
 - (三) 拒絕接單、違反保密或個資條款。
 - (四) 遭受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序、開始重整程序，以致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
 - (五) 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或遭受停止付款處分或有受停止付款處分之虞。
 - (六) 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
 - (七)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律實體或接管其營業之第三人，未以書面承諾無條件完全承受乙方依本合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
 - (八) 乙方變更其營業內容，刪除招標文件要求之營業項目。
 - (九) 其他足以影響履約能力之情事。
- 二、 違約金（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違約金）得由甲方自應付價金（不限該次委託製作）或保證金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 三、 乙方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甲方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確實遵守法令之規定。
- 四、 任何一方發生違約之事實時，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該違約之事實，並訂定合理之期限請求對方改善。違

約方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未違約方得解除合約，並請求賠償。

- 五、 雙方得就他方之違約行為或可歸責於對方之行為，所致之損害依民法規定請求賠償。合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本專案合約總價百分之五十。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六、 合約屆滿或終止不影響已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除前述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除非經雙方書面同意。

第十條 合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合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合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合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合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執行本專案，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合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合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乙方不得將合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惟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六、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合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 （二）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合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七、 甲方與第三人合約之管理與移轉：

- (一) 在本合約生效前，甲方就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合約，其涉及本合約之履約者，經乙方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委託乙方代為履行。乙方於受委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代甲方履行合約。
- (二) 在本合約生效前，甲方就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合約，其涉及本合約之履約者，經乙方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移轉於乙方並以乙方名義與該第三人簽署合約。

第十一條 合約之暫停執行、解除與終止

- 一、 甲乙雙方簽訂本合約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一)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二)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 (三) 甲乙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或未能履行時，經未違約之一方書面催告後，違約方於十日內仍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除得依本合約之規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四) 如甲乙任一方發生聲請或被聲請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無法提供服務或其他影響債信之情事時，他方得立即以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二、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合約價金。
- 三、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惟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 四、 遇本合約解除或終止時，付款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結算：

- (一) 於本合約終止或期滿時，乙方應立即返還以前持有屬於甲方所有之資料，或經甲方同意在其監督下以自己之費用銷毀所有屬於甲方之資料。
 - (二) 如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需對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付款，依完成工作項目佔本合約應交付項目的比例計價。
 - (三) 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不予付款；惟甲方認為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品質優良且對甲方具利用價值時，得依已完成工作項目佔本合約應交付項目的比例付款。
- 五、 本合約終止時，除前項辦理事項外，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

第十二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 一、 甲、乙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於因本合約執行而知悉或持有之下列資訊，負保密義務，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其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一) 甲方或其客戶之個人資料；
 - (二) 本合約內容；
 - (三) 甲方之業務資訊、技術資料、未公開揭露之文件或其他機密資訊。
- 二、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前述資訊揭露、洩漏、轉讓、利用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若乙方認為有必要揭露予其員工或第三人者，應使其承擔與本合約相當之保密義務，並對其違約行為負連帶責任。
- 三、 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刪除或返還其機密資訊。乙方應於每次交付及檢驗後，立即返還或銷毀甲方之資料，並不得保留任何形式之副本。
- 四、 如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立即通知甲方相關事項及所採行之補救措施，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支出費用及損害總額三倍之違約金。甲方因此支出之法律顧問費、律師費及訴訟、執行費用，亦由乙方全額負擔。甲方並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五、 合約簽訂後，甲乙雙方應另行簽署保密協議書。
- 六、 本條款之效力不因本合約之解除、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甲方應保證委託乙方印刷之標的物內容無侵犯他人著作權及違反政府法令之情事。
- 二、 乙方及其員工或其他人為履行本合約所定服務事項而創作或做成之設計、完稿、圖表及其他資料等(以下稱本約著作)，均應以甲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惟智慧財產權如依法已屬他人所有，則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取得該智慧財產權或其使用權。
- 三、 乙方應保證其與第三人依本約完成之著作或其他成果，絕無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若有此類情事發生，乙方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應完全而有效地保障甲方不受任何損害，且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採取補救措施之費用、訴訟費、律師費及所負擔之和解金或賠償金。
- 四、 依據本約準備或完成之一切資料，包括本約著作及其他資料，無論係乙方所創作或購買，其所有權及使用權歸屬於甲方，乙方應負責保管所有此等資料，且應於甲方要求時，立刻送交甲方。

第十四條 訴訟管轄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執，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其他約定

- 一、 本專案服務內容涉及敏感資訊，乙方不得轉包予其他廠商執行。
- 二、 本合約之附件視同合約之一部分，如附件內容與本合約有所衝突牴觸，以本合約約定為準。本合約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增訂之。

第十六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附件(八)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負 責 人：陳怡鈴

電 話：(02)2809-0828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統 一 編 號：98905310

乙 方：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密 協 議 書

本協議書係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簽訂，乙方受任為甲方「116 年文件印刷服務供應合約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並同意保守甲方之「機密資訊」，雙方合意訂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 1 條 名詞定義

機密資訊：在本協議書中「機密資訊」一詞意指任何通常不為大眾知悉並經由甲乙雙方為達本專案目的之磋商過程或簽署之契約、透過各種形式之交易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透露予乙方收受、接觸、知悉之有關甲方或與甲方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所有或持有之資訊，無論該資訊其為技術性、公務性或其他性質之資訊，該資訊包括惟不限於甲方列為內部參考、限閱、機密或經以類似用語宣示或標示之公務機密、營業秘密、與技術有關之知識及資訊、客戶名單及交易資料、甲方財務狀況、其他公務資訊或甲方依合約或法令對他人負有保密責任之他人機密資訊者等均屬之；本協議書所稱「機密資訊」可能涵蓋於有形的物件當中，如圖紙、模型、資料、規格說明、報告、彙編文件、樣品、設計模型、圖形、電腦程式中或以機密資訊摘要、影本及節錄等形式或以非文字知識的形式存在；「機密資訊」不問是否係為本專案目的範圍內乙方直接或間接應取得之資訊，且乙方取得方式亦不限於是否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傳真、公眾之網路上以加密技術傳輸、或非公眾網路之傳輸方式而取得。乙方獲悉該等「機密資訊」時，不論乙方是否被告知應保守秘密或者形式上是否已加註機密或同等字樣，亦不論該機密資訊對乙方或第三人而言是否具有商業上之經濟價值。

第 2 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同意以嚴格保密的方式保管或持有機密資訊，且乙方只能依本專案相關契約允許的範圍內使用機密資訊，不能以任何方式使用、傳輸、交付或揭露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並應盡一切努力避免機密資訊外洩、外傳或遭非法盜用。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複製機密資訊，或為機密資訊之編輯或分析處理。
- 二、 乙方應採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其關係企業、履行輔助人、代理人及員工能對此類資訊嚴格保密。如乙方因合作計畫工作之需要而向乙方員工、履行輔助人、代理人、或

委託製造、採購、提供服務之協力廠商透露機密資訊時，應以必要之合作目的範圍內為限，並應要求其切結保密及採取必要保密措施。

三、在下列之情形下乙方不負保密義務：

- (一) 該機密資訊在不違約之情形下公開取得；
- (二) 有文件可證明該資訊於接收方自揭露方手中取得時，已為接收方所知悉；
- (三) 有文件可證明該資訊乃接收方自行研發所取得，且並未參照任何揭露方相關之機密資訊；
- (四) 該機密資訊因法令或司法機關要求公開者。

第 3 條 善意使用資訊

- 一、除因本專案之相關契約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甲方提供之機密資訊以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予甲方營業範圍或提供服務項目有相近似或有競爭關係之第三人，否則視為違反本協議之保密義務。
- 二、乙方承認所有因本專案之相關契約所授權或取得甲方具有商標、專利、著作權之物品，不論是否已依法註冊登記，該等物品及權利均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侵害甲方前述權利之情事。

第 4 條 歸還或銷毀資訊義務

- 一、乙方應於本專案目的達成時，或本專案之相關契約終止或期滿之日；或收到甲方之書面請求時（前述二者以日期在先者為準），應將貯存機密資訊之文件，包括惟不限於以有形物件或以其他科技方式儲存於特定設備者，立即歸還甲方及/或銷毀一切含有機密資訊之有形物件或自特定設備中刪除該機密資訊。前述應銷毀之機密資訊包括惟不限於機密資訊之摘要、影本及節錄、複製品、備份或被乙方或第三人編輯或分析處理後之成果。
- 二、乙方應擔保其本身員工或其他本協議書約定之相關第三人，不得私自留存、儲存全部或一部分機密資訊之有形文件或於特定設備中保存該機密資訊。

第 5 條 協力義務

如乙方知悉或可得而知其依本協議書應負保密義務範圍之保密資訊，因乙方或其員工、

代理人、履行輔助人或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人，非法將本協議書所定「機密資訊」洩漏或交付第三人時，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並應甲方要求，協助甲方採取防範必要措施以降低因洩密導致之損失。

第 6 條 保密期間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期間，乙方及其員工、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本協議書所定之機密資訊負有永久保密之義務，不因本專案結束、終止、或乙方員工、履行輔助人、使用人、代理人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專案而失其效力。縱然乙方取得甲方機密資訊所根據之相關契約或本專案被終止、期滿或解除者，亦同。
- 二、前項甲方或機密資訊之所有人，將保密標的或該機密資訊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乙方亦同時解除其保密責任。

第 7 條 損害賠償

- 一、乙方或其員工、履行輔助人、使用人、代理人如違反本協議書所定義務，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專案契約。如有因乙方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而造成甲方受有其他損害，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涉訟後，所支出之一切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執行費用及損害賠償。
- 二、如因乙方或其員工、履行輔助人、使用人、代理人如違反本協議書所定義務，致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而向甲方求償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通知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無條件協助及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第 8 條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甲方、乙方各執存壹份，自雙方簽署後生效。

附件(八)

立協議書公司(法人)代表

甲 方：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負 責 人：陳怡鈴
電 話：(02) 2809-0828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統 一 編 號：98905310

乙 方：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